

裁定字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6日
聲請人	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案由	聲請人聲請就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主文	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前，就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聲請 ¹ 案，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，此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明。 二、查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聲請案最後合併審理案件為115年度憲民字第 ²816號聲請案，聲請人於該併案115年6月18日公開聲請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敘明其與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其聲請就該案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陳忠五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甲聲請案（許可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）